

广东省直民办非学历教育 2022 年度年检材料

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

2023 年 1 月

目录

一. 2022 年教育机构年度检查表.....	2
二. 2022 年度自评报告.....	3
三.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7
四.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	35
五. 章程修改申请书、说明、核准表	47
六. 董事会成员证明材料	50
七. 办学许可证	51
八. 负责人、内设机构、印章、银行账户备案资料	52
九. 地址变更资料-章程核准表、会议纪要、变更登记表	57
十. 财务管理规章制度	62
十一. 获奖牌匾	69

一. 2022 年教育机构年度检查表

附件

教育机构年度检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月10日

机构名称：广东计安信信息网络培训中心		办学地址：广州环市东路326号之一的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19楼10单元	
法定代表人		校舍面积 (M ²)	
姓名	学历	电话	自有
林勇志	硕士	13811047728	0
行政负责人		租赁	租赁年限
姓名	学历	职称	310.73
成珍苑	本科	初级	2022.8.1-2024.7.31
2022年度培训人数 (人)			
自学考试辅导人数	高等非学历教育	职业培训人数	开展中小学课外培训人数
0	1295	0	0
年检自评			
年检内容			
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			
无			
有无违反本教育机构备案的章程开展工作			
无			
有无违规进行人员和机构的变更			
无			
有无违规进行财务管理情况			
无			
有无建立党组织和开展党组织生活			
有			
有无达到办学条件标准			
有			
有无达到教师队伍要求			
有			
有无招生广告备案, 有无违规宣传和收退费			
无			
有无违规面向中小學生举办教育类培训业务			
无			
自查综合评定 (√合格/不合格)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成珍苑	手机：15360402627	办公电话：020-83609433	电子邮箱：896229800@qq.com

二. 2022 年度自评报告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

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是在广东省民政厅登记注册享有法人资格的民办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000751051036K）。业务主管单位是广东省教育厅。

本单位法人的产生、任职等资格符合章程规定，办公条件、教学实验用房及设备满足业务需要并符合相关法规。章程规范，变更时按要求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按时参加年检并合格。组织机构健全，并按相关规定运作。

人力资源岗位配置合理，薪资按国家相关法规执行。财务资产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税务及票据管理规范，按时审计，资金运作合理。按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业务项目多样性，项目管理规范，而且项目效果非常好。项目创新强，而且项目持久。利用自身的优势服务社会也服务政府。

二、按照章程开展工作的情况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主要是非学历高等教育。我们一直坚持特色办学、打造行业教育品牌。目前开展的主要业务工作如下：

（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于 2011 年 1 月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为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主要开展信息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为加快推进各地市直单位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搞好信息

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由广东省公安厅网络警察总队主办，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在广州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的关心、支持和指导下，承担了信息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2022年1月-12月安全服务机构的专业继续人员共培训了10期，培训人数为597人，培训地点主要集中在广州。到目前为止，通过本中心培训、考试的学员共有110万人次，受得了广大学员及社会各界及党政机关的一致好评。

本年度培训班做到了几个创新，一是讲课内容新，既有大学教授、等保专家、又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二是开创了线上直播讲堂、微访谈新型讲课形式，在直播系统直播课程、微信群里开办微讲堂，普及等保知识。这种普及等保知识的线上解答形式拉近了学员与老师的距离，很受学员欢迎。

（二）、网吧从业人员信息网络安全继续教育培训

为贯彻公安部、省公安厅《关于开展信息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增强网吧从业人员信息网络安全防护意识，提高其专业知识水平，切实做好网吧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工作。我中心负责对网吧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主要采用远程教育平台网上学习与现场面授相结合的形式。

2022年1月-12月广州地区网吧安全员培训共举办10期，培训人数为558人。

（三）、与高校联合办学、为社会输送各类专业人才

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于 2004 年开始与中山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合作开办网络学历教育。经广东省教育厅（粤教规[2004]10 号）备案建立中山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广东计安学习中心。2004 年秋季开始招生，招生层次包括高升专、专升本两个层次，招生专业有：法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汉语言文学、行政管理、旅游管理、工商管理、会计学、电子商务、物流管理、会计学、公共关系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专业。由于中山大学调整教育方向，已于 2017 年初全面停办成人类别教育，中大网院停止招生。因 2016 年最后一批入学的学生已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5 年，学院已经收尾完毕。

为培养国家和社会急需的具有一定理论基础又具有较强应用能力的网络安全专业人才，2014 年秋季中山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和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决定利用现代远程教育手段，以职业技能培训为载体，合作开展信息安全专业的网络学历教育。采用网络教学与面授、实训相结合的教学模式。面授、实训课程由计安中心负责。此项目得到了广东省公安厅的大力支持，连续在公安系统发文宣传。至 2017 年，信息安全专业人数为 150 多人。

2016 年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与广州市信息安全协会联合举办公益项目“残障困难学子圆梦中大”，资助残障困难家庭青年，免费进入中山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习，并助其到相关行业对口企业就业，此项目得到了广州市民政局的一致认同和高度肯定，被列为由中国扶贫基金会、广州市民政局联合主办的第三届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活动的重要公益创投项目之一，并获得 10 万元的扶持资金。目前，残障困难学生已基本

毕业。

华南理工大学网络学院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学习中心是 2017 年建立的华南理工大学网络学院学院直属中心，合作开办网络学历教育。从 2017 年春季开始招生，招收层次包括高升专、专升本两个层次。招生专业有建筑工程技术、建设工程管理、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会计、工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土木工程、工程管理、物流工程、机械电子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工商管理、会计学、法学、人力资源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等专业。根据华南理工大学人才培养的发展定位，华工网院已于 2020 年秋季全面停止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育招生工作。2022 年共有毕业生 195 人，现在在读学生 58 人。

2020 年，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在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设立“奥鹏学习中心服务站”。从 2020 年春季开始招生，招生院校包括东北师范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南开大学、中国医科大学，招生层次包括专升本、高起本两个层次。招生专业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行政管理、学前教育、网络工程、软件工程、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护理学、药学、公共事业管理等。南开大学在读学生 23 人，东北师范大学在读学生 18 人，电子科技大学在读学生 12 人，在读学生共 53 人。

2022 年 1 月，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与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合作广东开放大学专升本、专科招生，招生专业有法学、经济与金融、电子商务、学前教育、社会工作、行政管理、汉语言文学、市场营销、

标准化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土木工程、大数据与会计、公共事务管理、公共文化服务与管理、现代文秘、工商企业管理、商务英语、计算机应用技术、建设工程管理、现代物业管理。2022 年春季，专升本招生 6 人，专科招生 7 人，共 13 人；2022 年秋季，专升本招生 16 人；现在在读学生 29 人。

为增进同学间的友谊，为学员们交流提供更广阔的空间和平台，增强学生对中心的归属感及认同感。计安中心学生成立了校友会，并以校友会的名义成立了“计安校友会羽毛球俱乐部”和“计安校友会登山俱乐部”。俱乐部不定期组织各项学生活动。

十几年来与高校合作办学，计安中心的各项工作得到社会各界、上级主管院校及所有学生的一致好评，曾获得“全国优秀校外学习中心”和“中山大学优秀校外学习”的称号。

（四）、职业技能等级培训认证

2022 年 11 月，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与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省互联网协会等单位合作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培训认证项目，正在招生中。

三、人员和机构变更的情况

本单位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理事会第 2 次会议，应到 8 人，实到 8 人，经会议表决一致同意新增理事名单：黄丽玲、方满意；新增监事名单：张伟、周贵招、黄汝锡；卸任理事：章树华、黄丽佳；卸任监事：黄丽玲、郑文佳、樊山。现任理事成员：林勇忠、黄丽玲、方满意、章树雄、黄志强；现任监事成员：张伟、周贵招、黄汝锡。已向业务登记

机关广东省民政备案。

本单位原注册办公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黄华路 26 号 3 楼，因业务需要，2015 年 8 月 28 日由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地址变更为：广州市环市东路 326 号之一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 19 楼 10 单元。已向业务登记机关广东省民政厅报备，并已得到核准。场地使用情况为：租赁，办公面积：310.73 平方米。

四、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独立运作、实行企业化管理和独立经济核算的计划和措施，引入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和市场运作机制。财务人员严格遵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实行专人专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监督管理，坚持开支合理、勤俭节约的原则，切实做好、管好、用好各项经费。编制本中心年度收支计划，报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本培训中心主任组织贯彻执行。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会计核算和监督以及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工作，全面反映和监督固定资产的增、减和变动情况。根据本中心的收支情况，按月、季编制财务报表。月财务报表报培训中心主任，年度财务报表报董事会，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接受财税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对财务工作的检查、监督和财务审计工作。负责保管会计档案以及固定资产等资料，负责电算化系统的开发、建立和管理。

五、建立党组织和开展党组织生活的情况

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党支部于 2017 年上半年更名为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党支部。继 2016 年广东计安党支部被广东省社会组织党

委授予“全省性社会组织先进党组织”荣誉称号后，2017年7月，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党支部又获得此殊荣。

2021年，我们党支部在广东省互联网行业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保证中心正确发展方向。工作取得成效。

2022年，党支部履职尽责，牢牢把握“迎接服务二十大召开，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工作主线，紧紧围绕“引领社会组织强党建强发展，引领从业人员听党话跟党走”两大任务，积极建设学习型党组织，主动建设创新型党组织，努力建设服务型党组织，突出抓重点，努力攻难点，着力提高党建质量水平，推动中心高质量发展，经受住了疫情防控、生存发展、确保安全三大考验，基层基础不断夯实，整体建设全面加强，党建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落实党内组织生活。突出政治建设和组织功能，积极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党支部以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为抓手组织学习，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十九届七中全会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重要论述等内容，以线下+线上形式组织集体学习11次，党员能够既做到积极参加集体学习又自觉在“学习强国”平台自学，写《学习心得》，我们每月进行一次党员在“学习强国”平台学习情况检查，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书记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助力网络强国建设》专题党课，召开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和民主评议党员，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党的二十大期间，及时组织党员与从业人员

紧跟大会进程，收听收看会议报道，及时了解大会精神，适时组织讨论交流，深化巩固学习成果。

（二）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聚焦政治合格和能力提升，把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好。党支部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员在学习、疫情防控、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岗位、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活动暨“我为群众办实事”大型公益活动和网络志愿服务活动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参加走好网络群众路线，共建网络文明，守护网络安全。

8月1日，党支部发出《关于在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活动中积极发挥作用的通知》，要求协会全体党员继续在调查活动中展现新作为充分发挥作用。参与连续5年成功牵头全国135家社会组织举办的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大型公益活动，今年收获了303.1776万份有效问卷量，是2018年以来的历年之最。今年11月，在仍然面临着复杂严峻的疫情，防控任务十分繁重的关键时刻，为弘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精神，党支部许多同志自愿献出爱心积极参加向疫情区域和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捐款捐物，同舟共济，共克时艰。

（三）抓好党建重点工作。一是努力建设服务型党组织。党支部做到落实广东省互联网行业党委各项工作要求，做到党建与业务融合，努力为网信网安事业与中心高质量发展服务。在日常工作中，围绕业务工作开展党建活动，找准党建与业务工作结合点，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的融合，助力网络强国建设。（1）党支部班子成员双向进入党务业务一肩挑，双向培养他们在各自岗位主动作为大显身手，为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发挥积极作用。实行党建与能力建设和公益融合。党支部把中心能力建设、乡村振兴、

网安联文艺委、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大型公益活动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网络志愿服务活动等重要工作或重大活动纳入党建工作。通过党支部发挥作用，把按章办事，规范化运作中心，专人负责中心能力建设，自觉执行法律法规，保证中心按照章程规范运作社会组织，按五A等级标准要求开展各项工作。这是实现党建业务双融合双提升双促进的有效方式。（2）党支部专职副书记参加八期网络安全相关培训班为学员开讲宣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重要论述。二是以防范网络舆情风险为重点，做好意识形态工作。面对召开党的二十大，意识形态领域斗争异常激烈；疫情出现反复，防控形势十分严峻；我们组织大家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紧盯安全稳定，研究把握工作特点、了解斗争严峻形势，强化党支部抓意识形态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为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切实做好安全稳定、疫情防控、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相关工作，维护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研究制定《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舆情风险排查工作方案》，对做好安全稳定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为维护安全稳定作出了贡献，成立舆情风险排查工作小组，明确了人员责任分工，督导党员与协会高管强化责任意识，强化意识形态工作，压实安全责任，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并把意识形态工作结合渗透到经常性教育管理和党建活动之中，尤其是在阵地管理上，对组织会议、宣传报道、使用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与官网等自媒体方面明确了加强监督管控的要求，防范安全风险，以实际行动喜迎喜庆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四）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党支部努力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引领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一是坚持突出政治引领，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七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推进，及时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引领广大党员和从业人员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正确发展方向。二是认真抓好党建宣传。在党支部群协会群等微信群坚持每个工作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的声音。

（五）开展特色工作。主动建设创新型党组织。迎挑战，抓机遇，不断创新前行，充分发挥“互联网+党建”优势，党的活动形式多样化。创新开展协会“家的港湾”主题活动，开展群团组织建设和理顺，获得属地建设街有关上级批准成立了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联合团支部和工会组织。党支部把网安联文艺委工作纳入党建重要工作。依靠网安联文艺委成员及通过网友，以文艺表现形式，积极撰写或征集推送宣传正能量文艺作品到公众号，大力宣传学习党史，宣传党的声音，宣传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大型公益活动与网络志愿服务活动。党支部在网安联文艺委大力推动创新，把凝聚正能量、激励网安人更加奋发向上作为工作重点，积极征集推送宣传正能量文艺作品，继录制推出《致敬网安抗疫逆行者诗歌会》后，又推送《“回望我们的 2021”诗歌会》小视频宣传片，大力宣传典型，展现网安人风采。

六、办学条件

本单位的场地使用情况为：租赁，办公面积：310.73 平方米。有专用的办公场所和办学的设备。电脑室 1 间，配备电脑 45 套，教师机 1 套；

多功能多媒体课室 2 间，可容纳 130 人左右，电脑室配备投影、话筒、音响；多媒体室配备投影、话筒、音响、液晶拼接屏等。在各出入口与转角位置、多媒体课室、电脑室、办公区均装有摄像头，实现 24 小时监控。建筑物的建筑结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至少了设立两个安全出口，安全门向疏散方向开启，并能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从内打开。走廊、楼梯间等安全通道保持畅通，没有存放废弃物，并有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

七、教师队伍情况

中心目前教师队伍有 21 人，专职 12 人，兼职 9 人。另有教务管理人员 6 人，网络管理人员 4 人。

我中心以为学员提供优异的服务为宗旨，以班主任主管责任制为原则，按年级按专业，指派拥有多年教学管理经验的教师担任各班班主任，定期对班主任进行教学及教务管理方面培训，使各班主任更全面更深入了解远程教育的知识结构和教学方法，更好地解决学员学习过程中存在问题，强化学员辅导工作。

在各级学员中选取部分优秀学员作为班委，成立专门的班委会，定期召开班委工作会议和组织学员活动，通过班委会协助班主任管理和督促学员自觉参加学习与完成作业，形成从教务到班主任和班委齐抓共管的局面，收到良好的效果。

随着中心学员人数的不断壮大，中心成立校友会，为学员们开展更多集体活动，加强师生间交流和沟通，提供一个有效的平台。

教学管理上我中心以各网院的教学教务管理规范为依据，对学员开学注册、教材发放、课程管理及作业管理等认真执行各网院的相关要求，做

好网院规定的工作，并结合自身特色的管理制度与教学规范，严格要求学员按时到中心办理各项相关的学习手续，并耐心细致进行辅导，及时督促学员看课件和完成作业等。

八、招生广告备案和宣传及收退费情况

我中心一直贯彻“立足本行业，面向全社会、规范办学”的办学方针，努力为广大莘莘学子提供一个便捷的学习平台。在各个网院的统一组织下，配合开展招生工作，使用网院统一印制的招生简章及其他宣传资料，无异地招生和点外设点的办学行为。未受过教育部或省级主管部门的处分。没有以学习中心名义从事与远程教育无关的业务活动。

非学历高等教育认真执行合作网院规定的收费标准，实行统一收费。中大网院收费种类有：学费 120 元/学分，教材费按实际发放教材收取。华工网院收费种类有：报名考试费 74 元/人，学费 120 元/学分，教材费按实际发放教材收取。南开大学收费种类有：学费 110 元/学分；东北师范大学收费种类有：报名费 50 元/人、入学测试费 70 元/人(免试者免交)、学费 90 元/学分；电子科技大学：报名费 40 元/人、入学测试费 80 元/人、学费 110 元/学分；教材费按实际发放教材收取。广东开放大学收费种类有：专升本文史、财经、管理类学费 105 元/学分，专升本理工、外语类学费 121 元/学分；专科文史、财经、管理类学费 90 元/学分，专科理工、外语类学费 104 元/学分。学费由学员直接汇款至合作大学账号。

各类职业培训收费，根据不同培训内容与学时长短，从 60 元至 897 元不等，全部按政府各主管部门的规定标准收费。

我中心充分利用本身已有的资源，免费为中山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和华

南理工大学现代远程教育计安学员，提供职称评定时需参加的公修课学习，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的各办公软件模块考前辅导，并为我中心学员计算机应用基础薄弱的专升本同学，免费提供参加办公软件培训的机会，从而提高了计算机应用基础统考的通过率。

九、举办者监管情况

我中心的举办者是林勇忠和广东省计算机学会，由于中心成立时间久，已无法找到广东省计算机学会负责人，由林勇忠主任监管本中心。林勇忠主任十分关心关注中心发展，定期组织理事、监事召开会议，会议内容包含修改章程、制定中心发展计划、重大事项决策等，也会定期了解中心的财务状况。

十、校园安全情况

我中心制定了《安全、消防管理制度》、《网络设备及安全管理规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中心也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中心工作人员在开展工作的時候也会注意信息保密，不浏览非法网页，并提醒学员，不要轻信未经证实的信息，以防受骗。

十一、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通过自查，中心工作颇有成效，但离上级组织要求还存在差距，主要表现在：

- 1、机房建设，相对招生规模设备需进一步完善。
- 2、教辅导队伍建设需加强。

十二、整改措施

在保证原有水平的基础上，加大机房建设的投入，将宽带的速度提高，更好地改善学习环境。进一步加强教辅队伍的建设，素质建设是无止境的，加强岗位和业务的培训，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我们将立足实际，开拓创新，发挥好自身优势，利用现代化的教学设备，发挥其应有效益，充分调动每位教职员工的积极性，使远程（学历）教育和短期非学历培训工作，全面持续、稳健地向前发展。

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

2023年1月10日

三.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广州市源晟会计师事务所
GUANGZHOU YUAN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报备号：穗源晟审字(2023)第 0012 号

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

1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XB030VDS



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州市源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2月2日

仅用于2022年度年检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纳税人识别号: 52440000751051036K

纳税人名称: 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458,883.51	1,171,411.35	短期借款	6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款项	62	72,567.73	70,496.00
应收款项	3	1,544,430.56	1,836,979.81	应付工资	63	19,134.50	4,091.04
预付账款	4	0.00	0.00	应交税金	65	17,641.07	-3,636.72
存货	8	0.00	0.00	预收账款	66	124,651.02	129,926.02
待摊费用	9	0.00	0.00	预提费用	71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15	0.00	0.00	预计负债	7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负债	74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	3,003,314.07	3,008,391.16	其他流动负债	78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	233,994.32	200,876.34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21	0.00	0.00	长期借款	81	0.00	0.00
长期债权投资	2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00	0.0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00	0.00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31	1,220,153.44	1,220,153.44	受托代理负债	91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32	1,207,044.46	1,207,556.66				
固定资产净值	33	13,108.95	12,596.75	负债合计	100	233,994.32	200,876.34
在建工程	34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40	13,108.95	12,596.75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41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782,428.70	2,820,111.57
				限定性净资产	105	0.00	0.0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110	2,782,428.70	2,820,111.57
受托代理资产	51	0.00	0.00				
资产总计	60	3,016,423.02	3,020,987.9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3,016,423.02	3,020,987.91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业务活动表

2022年度

纳税人识别号: 52440000751051036K

会民非02表

纳税人名称: 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会费收入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2,298,504.02	0.00	2,298,504.02	1,772,780.57	0.00	1,772,780.57
商品销售收入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9	3,349.31	0.00	3,349.31	4,000.54	0.00	4,000.54
收入合计	11	2,301,853.33	0.00	2,301,853.33	1,776,781.11	0.00	1,776,781.11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68,045.20	0.00	68,045.20	102,434.74	0.00	102,434.74
其中: 技术服务费	13	66,500.00		66,500.00	101,376.00		101,376.00
城建税	14	711.25		711.25	483.57		483.57
印花税	15	344.80		344.80	265.91		265.91
教育费附加	16	293.49		293.49	185.56		185.56
(二) 管理费用	21	2,024,241.30	0.00	2,024,241.30	1,623,773.09	0.00	1,623,773.09
(三) 筹资费用	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其他费用	28	12,513.51	0.00	12,513.51	13,193.86	0.00	13,193.86
费用合计	35	2,104,800.01	0.00	2,104,800.01	1,739,401.69	0.00	1,739,401.6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97,053.32	0.00	197,053.32	37,379.42	0.00	37,379.42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纳税人识别号: 52440000731051036X

会民非03表

纳税人名称: 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

单位: 元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1,779,806.0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565.65
现金流入小计	13	1,781,371.6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837,033.11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107,791.84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124,807.18
现金流出小计	23	2,069,632.1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88,26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788.28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34	788.28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00
现金流出小计	4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788.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0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0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87,472.16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单位简介

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是由林勇忠、广东省计算学会出资组建,于2003年5月22日成立,取得52440000751051036K号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注册地址:广州环市东路326号之一的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19楼10单元,开办资金:RMB7.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勇忠。

业务范围:全日制、业余非学历教育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管理层对本单位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单位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单位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期间

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当月1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5.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核销法

(2) 坏账确认标准

① 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期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00%至5.00%	3.17%至3.23%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5年	5.00%	19.00%

(4) 固定资产其他情况说明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7.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8.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单位；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本单位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资产。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⑤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9.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单位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单位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单位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单位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本单位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财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年末余额1,171,411.35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1) 现金		47,398.15
(2) 银行存款		1,124,013.20
合 计		1,171,411.35
2. 应收款项		年末余额1,836,979.81元
(1)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89,447.03元
序号	主要项目	年末余额
1)	揭阳等保培训班	86,793.00
2)	第130期等保培训班	34,433.00
3)	深圳慧行天下公司	13,000.00
4)	第136期等保培训班	10,992.00
5)	第104期等保培训班	8,866.00
6)	第125期等保培训班	7,320.00
7)	知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7,200.00
8)	第132期等保培训班	6,183.00
9)	网吧安全员培训	6,100.00
10)	广州云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11)	湛江市公安局	5,706.00
12)	广州市中医院	4,200.00
13)	第109期等保培训班	2,860.00
14)	惠州网吧	2,720.00
15)	第131期等保培训班	2,061.00
16)	网站安全培训	1,700.01
17)	广东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4.00
18)	第108期等保培训班	1,364.00
19)	第126期等保培训班	1,364.00
20)	揭阳市中医院	892.00
21)	第133期等保培训班	687.00
22)	第134期等保培训班	687.00

23) 第106期等保培训班	682.00
24) 第121期等保培训班	22.00
25) 第93期等保培训	0.01
26) 第124期等保培训班	-682.00
27) 其他	-885.00
28) 7月份继续教育	-1,300.00
29) 6月份继续教育	-2,040.00
30) 8月份继续教育	-4,100.00
31) 12月份继续教育	-5,660.00
32) 11月份继续教育	-6,000.00
33) 第103期等保培训班	-6,137.99
34) 华南理工大学	-29,000.00
35) 第128期等保培训班	-30,228.00
36) 广东省公安厅	-37,726.00
合计	89,447.03

年末余额1,747,532.78元

(2)其他应收款

序号	主要项目	年末余额
1)	广州华南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340,000.00
2)	其他	340,000.00
3)	周贵招	229,535.00
4)	成珍苑	168,500.00
5)	广东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
6)	方满意	96,000.00
7)	代垫团费	95,428.00
8)	冯咏谊	72,600.00
9)	张碧雯	65,000.00
10)	梁洁瑜	53,000.00
11)	广东海外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51,510.60
12)	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	47,868.96
13)	邓迎利	42,000.00
14)	袁苑萍	28,000.00
15)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7,653.51
16)	个人社保费	4,791.71
17)	吴志鹏	2,695.00
18)	定金	1,800.00
19)	个人住房公积金	1,150.00
	合计	1,747,532.78

3. 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12,596.75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固定资产原值	1,220,153.41	0.00	0.00	1,220,153.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70,000.00	0.00	0.00	70,000.00
电子设备	1,150,153.41	0.00	0.00	1,150,153.41
(2) 累计折旧	1,207,044.46	512.20	0.00	1,207,556.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9,452.05	0.00	0.00	59,452.05
电子设备	1,147,592.41	512.20	0.00	1,148,104.61
(3) 固定资产净值	13,108.95	-512.20	0.00	12,596.75

4. 应付款项			年末余额70,496.00元
(1) 应付账款			年末余额35,000.00元
序号	主要项目		年末余额
1)	网安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
	合 计		35,000.00

(2) 其他应付款			年末余额35,496.00元
序号	主要项目		年末余额
1)	广州市信息网络安全协会公益创投学费		36,360.00
2)	生育津贴		16,576.00
3)	代收知金学费及报名费		14,880.00
4)	其他		680.00
5)	公益创投款		-33,000.00
	合 计		35,496.00

5. 应付职工薪酬			年末余额4,091.04元
序号	主要项目		年末余额
(1)	应付职工薪酬_应付工资		4,091.04
	合 计		4,091.04

6. 应交税金			年末余额-3,636.72元
---------	--	--	----------------

序号	主要项目	年末余额
(1)	企业所得税	958.45
(2)	增值税	437.99
(3)	印花税	265.91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3
(5)	教育费附加	6.57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8
(7)	个人所得税	-5,325.35
	合 计	-3,636.72

7. 预收款项 年末余额129,926.02元

序号	主要项目	年末余额
1)	培训费-潮州网吧培训	78,200.00
2)	培训费-其他	40,226.00
3)	培训费-惠州网吧培训	5,500.00
4)	培训费-5月份继续教育	2,100.00
5)	培训费-网吧安全员培训	2,020.01
6)	培训费-佛山网吧培训	1,360.00
7)	培训费-12月份继续教育	420.01
8)	其他	100.00
	合 计	129,926.02

8. 非限定性净资产 年末余额2,820,111.57元

(二) 业务活动表有关项目的注释

1. 提供服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1,772,780.57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1) 培训费收入

1,772,780.57

合 计

1,772,780.57

2. 其他收入

本年发生额4,000.54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1) 其他(个税手续费返还)

194.64

(2) 政府补助

2,692.19

(3) 减免税款

1,113.71

合 计

4,000.54

3. 业务活动成本

本年发生额102,434.74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1)	技术服务费	101,376.00
(2)	城建税	483.57
(3)	印花税	265.91
(4)	教育费附加	185.56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3.70
	合 计	102,434.74

4. 管理费用 本年发生额1,623,773.09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1)	工资	689,096.54
(2)	服务费	225,354.85
(3)	租金	182,429.58
(4)	会务费	129,112.00
(5)	社保费	111,194.28
(6)	管理费	96,062.63
(7)	广宣费	52,100.00
(8)	劳务费	43,589.00
(9)	教材费	42,210.00
(10)	住房公积金	11,500.00
(11)	培训费	9,420.00
(12)	水电费	6,908.85
(13)	业务招待费	5,763.30
(14)	其他	4,801.64
(15)	中介服务费	4,000.00
(16)	差旅费	2,898.18
(17)	残疾人保障金	2,327.47
(18)	邮递费	1,935.65
(19)	办公费	1,441.42
(20)	福利费	915.50
(21)	折旧费	512.20
(22)	通讯费	200.00
	合 计	1,623,773.09

5. 其他费用 本年发生额13,193.86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1)	捐赠支出	14,365.00
(2)	企业所得税费用	958.45

(3) 手续费	702.06
(4) 其他	80.00
(5) 利息收入	-2,911.65
合 计	13,193.86

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仅用于2022年度年检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452018000993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797368274A

名称 广州市源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4号502-2(自编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段红兵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2日

合伙期限 2007年01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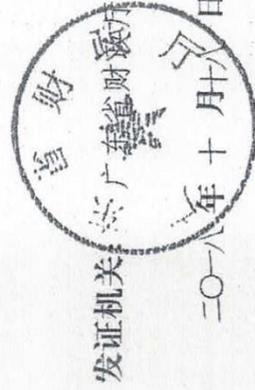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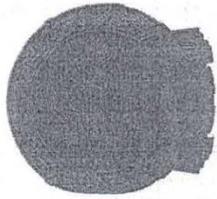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州市源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段红兵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4号502-2

(自编号) 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6]13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08月16日

及用于2022年度年检



姓名 段红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州市源晟会计师事务所(普)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257511198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12月06日



段红兵(44010031001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段红兵(44010031001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68号。



段红兵(44010031001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姓名 张守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09-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州市源晟会计师事务所(普)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03000500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7月 0-6日



张守峰(15030005003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150300050031



(15030005003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68号。



150300050031



张守峰(15030005003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150300050031

四.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



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

第二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单位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第五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是广东省教育厅，本单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单位的住所地是广州环市东路326号之一的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19楼10单元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者是林勇忠和广东省计算机学会。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了解本单位运作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推荐理事和监事；



(三) 有权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第八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 7.0万元; 出资者及金额: 出资者: 林勇忠, 金额: 5万元; 出资者: 广东省计算机学会, 金额: 2万元。出资者出资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 出资金额为捐赠资产, 不保留和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第九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 全日制、业余非学历教育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 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十条 本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核准的业务范围主要在广东省开展活动。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本单位设理事会, 其成员为5人。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

理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或有关单位推选产生; 理事必须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不得凭借理事身份从民办非企业单位牟取不正当利益。

理事每届任期4年, 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二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一) 制订、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罢免、增补理事；
- (三) 决定重大的业务活动计划；
- (四) 审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五) 决定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 (六) 决定本单位的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及清算等事项；
- (七) 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
本单位行政副职及财务负责人；
- (八) 听取行政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
- (九) 决定内部机构的设置；
- (十)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一) 依法核定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
-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2次会议。严格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并接受监事会或监事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 (一) 理事长认为必要；
- (二) 1/3以上理事联名提议；
- (三) 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监事）提议。

第十四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1—2名。

第十五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六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人员代为出席理事会（每人仅限代表1名理事，且监事不得代表），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理事会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长不能或不主持的，由副理事长召集和主持；副理事长不能或不主持的，由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监事）不能或不召集和主持的，1/3以上理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理事主持。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1/2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理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罢免、增补理事；
- （三）本单位的变更、分立、合并或终止；

第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十九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是林勇忠，为专职。行政负责人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 拟订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 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协调内部机构开展活动；
- (五)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六) 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七) 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和专职工作人员；
- (八)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必须遵纪守法，依据章程规定行使职权，按时列席理事会会议或者出席监事会会议，其成员为3人。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 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



本单位理事、行政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以及他们的近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本单位财务；
- (二) 对本单位理事、行政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本单位理事、行政负责人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四) 列席理事会会议
- (五) 提议召开理事会；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实行会议制和票决制，监事1人1票。监事对监事会决策事项进行表决，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形成决议，作为监事有效履行职责的重要保障。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林勇忠 兼任理事长，为中国内地居民。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 (五)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六)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

- (一) 开办资金；
- (二) 捐赠收入；
- (三) 政府补助收入；
- (四)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五) 利息收入；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本单位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三十条 本单位配备具有专业素质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专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本单位的财产，其中：专职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专职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年度报告及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建立年度报告制度，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后，于每年5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并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将年度报告内容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本单位应当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单位的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信息进行审计，并依法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七章 党建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按照党章规定，有正式党员3名以上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单独建立党组织。本单位负责人中有党员的，由党员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负责人中没有党员的，应推荐业务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党员理事担任党组织书记。

正式党员人数不足3名时，采取联合组建等方式，建立党组织，在本单位开展党的工作。

没有正式党员时，支持配合上级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应参加或列席理事会会议。党组织对本单位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变更或注销，党组织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支持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

第四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九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
- (三)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
- (四) 发生分立、合并；
- (五) 自行解散；
- (六) 依法被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终止前，应当进行清算。



本单位终止，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在表决通过后30日内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向社会公告，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单位未及时清算的，业务主管单位或登记管理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单位应在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下，将剩余财产捐赠给与本单位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无法按上述方式处理的，由业务主管单位或登记管理机关主持转给与本单位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四条 本单位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经理事会确认，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并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五条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22 年 10 月 25 日第 5 届第 4 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五. 章程修改申请书、说明、核准表

申请书

广东省民政厅：

因本中心换届，需对以下事项申请备案：

- 一、修改新版的章程，增加党建条款内容。
- 二、新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备案。
- 三、内设机构备案

特此申请，敬请批准！

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五日



关于章程修改的说明

因原章程还是旧版的章程模式，需要修改成新版的章程，并增加党建条款内容，计安中心《章程》在2016年10月28日通过董事会一致表决通过后实施的。现对《章程》增加如下内容：

第二十条 本单位培训中心设立中共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计安党支部）。计安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培训中心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中起领导作用，在办学方向中起监督作用。计安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办学；

（二）参与审议确定培训中心基本管理制度，参与讨论决定培训中心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参与讨论决定培训中心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参与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

（四）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培训中心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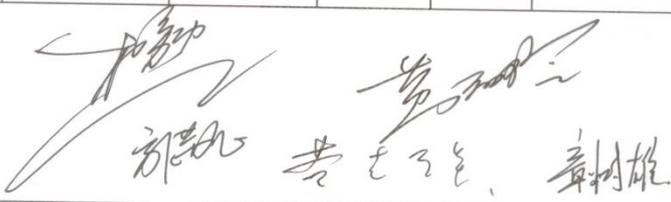
（五）领导培训中心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六）领导培训中心的工会、共青团、妇女小组等群众组织工作。

特此申请，敬请批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单位名称	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			登记证号	52440000751051036K
通过章程的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董事会换届选举大会				
时 间	2016-10-28	应到人数	5	实到人数	5
赞同人数	5	反对人数	0	弃权人数	0
理(董)事会成员签名					
需说明的主要问题	<p>因章程还是原来的旧版模式，需要修改成新版的章程，增加党建条款内容，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满需换届。</p> <p>   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6年10月28日 </p>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登记管理机关审批意见		
  (盖章) 2016年11月22日			 (登记管理专用章) 2016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六. 董事会成员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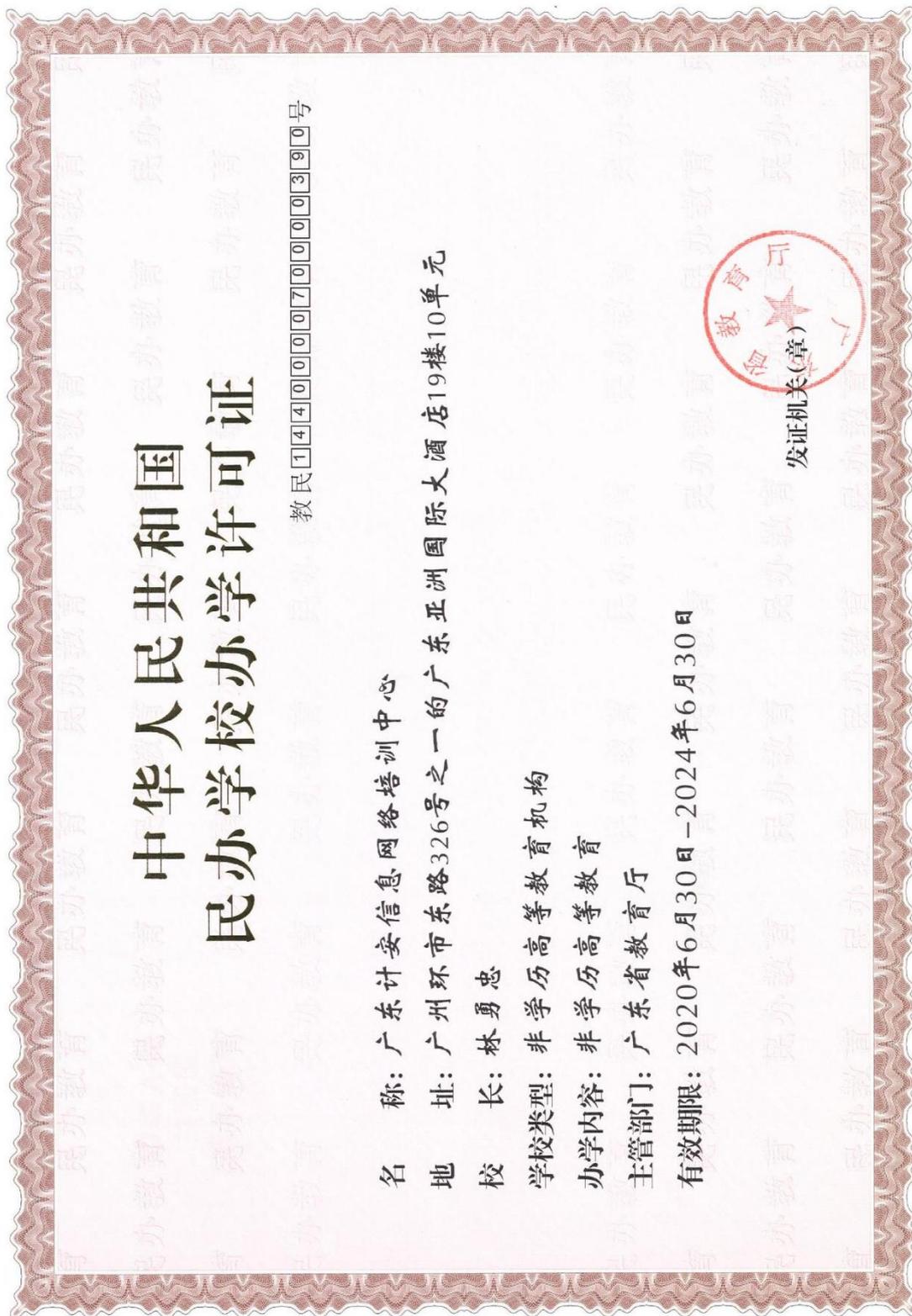
2125 表

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监事变动备案表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
登记证号	52440000751051036K
新增理事名单	黄丽玲、方满意
新增监事名单	张伟、周贵招、黄汝锡
卸任理事名单	章树华、黄丽佳
卸任监事名单	黄丽玲、郑文佳、樊山
现任理事/监事名单 (请列出全部姓名)	理事：林勇忠、黄丽玲、方满意、章树雄、黄志强 监事：张伟、周贵招、黄汝锡
内部履行程序	本单位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 四 届理事会第 2 次会议,应到 8 人,实到 8 人,会议表决(8 人同意)通过上述人员变动(附会议纪要)。

广东省民政厅制

七. 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2008 0017456

八. 负责人、内设机构、印章、银行账户备案资料

2107 表

民办非企业单位内设机构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	登记证号	52440000751051036K
内设机构名称	培训部	电 话	83609433
场 所	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 19 楼 10 单	邮 编	510050
职 能	<p>培训部职能：负责安全服务机构的专业继续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课和专业课的培训，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培训以及高研班的培训，根据项目课程体系的要求，制定和完善现有培训内容；发掘单位内部培训资源，协调外部培训机构。</p>		
设 立 理 由	<p>为了迎合市场的需求，将单位按业务性质分类，做到项目责任到人，更好地服务社会和单位管理更规范</p>		
机构负责人签字：	<p>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签字：</p>		
	<p>2016年 10月 28日</p>		
登 记 管 理 机 关 审 核 意 见	<p>同意</p> <p>2016年 11月 28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民办非企业单位内设机构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	登记证号	52440000751051036
内设机构名称	网联部	电 话	83113010
场 所	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 19 楼 10 单元	邮 编	510050
职 能	网吧部职能：负责广州市网吧从业人员信息网络安全继续教育的相关培训，按市公安局网警支队的要求，按计划完成每年的培训以及其他单位委托的培训。服务好委托单位及培训对象		
设 立 理 由	为了迎合市场的需求，将单位按业务性质分类，做到项目责任到人，更好地服务社会，做到单位管理更规范。		
机构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签字：	
	2016年10月28日		 (单位盖章) 2016年10月28日
登 记 管 理 机 关 审 核 意 见	  (登记管理专用章) 2016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全宗号	分类号	登记号	件号
249	M2	01011	4

2108 表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备案表



单位名称		登记证号	
印章样式			
印章样式			
印章样式			
印章启用时间		领章人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中国建设银行 存款帐户开户申请书

2003年1月7日

申请单位名称	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		电话	83851967
户名	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		邮编	
地址	广州市黄华路26号三楼		联系人	王卫江
企业单位代码 (技术监督局核发)	经营范围			
所有制(经济)性质	全民() 集体() 民营() 个体() 三资() 股份制() 其他()			
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或批文编号			法人代表	
执照批文期起讫日期			注册资金数	
主管单位全称				
以下栏目由银行审核后填写:				
开户银行	建行北较场分理处	帐号	4404001130200000368	币种 人民币
帐户类别	基本存款帐户() 一般存款帐户() 专用存款帐户() 临时存款帐户() 其他存款帐户()			
行业分类			开户许可证编号	
			开立帐户日期	
申请单位  (签章) 年月日	主管单位意见: (签章) 年月日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签章) 2003年1月7日		

第一联: 申请单位回执

中国建设银行
存款帐户开户申请书

2003年6月24日

申请单位名称	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		电话	83851967
户名	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		邮编	510050
地址	广州市黄华路26号三楼		联系人	王卫红
企业单位代码 (技术监督局颁发)	75105103-6	经营范围	全日制、非学历教育	
所有制(经济)性质	全民() 集体() 民营(✓) 个体() 三资() 股份制() 其他()			
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或批准文号	010114	法人代表	林勇忠	
执照批准日期起讫日期	2003年05月22日至2007年05月21日		注册资金数	柒万元
主管单位全称	广东省教育厅			
以下栏目由银行审核后填写: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市批发市场管理处	帐号	4404001501 2000005991	币种
账户类别	基本存款帐户(✓) 一般存款帐户() 专用存款帐户() 临时存款帐户() 其他存款帐户()			
行业分类		开户许可证编号		
		开立帐户日期	2003.6.24	
申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审批意见:  (盖章) 2003年6月24日		

第一联: 申请单位回执

第三联 存款人留存联

九. 地址变更资料-章程核准表、会议纪要、变更登记表

关于变更住所的 申请书

广东省民政厅：

因原住址租赁合同到期，产权单位收回房屋另作它用，故搬迁新地址。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拟向贵厅申请变更住所。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原住所为广州市黄华路 26 号 3 楼，因已搬迁，现变更为广州市环市东路 326 号之一的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 19 楼 10 单元。

特此申请，敬请批准！

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

单位名称	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	登记证号	010114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广州市黄华路26号3楼	广州市环市东路326号之一的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19楼10单元	
变更理由	原住址租赁合同到期，产权单位收回房屋另作它用，故搬迁新地址。		
变更程序	理事会经开会投票，一致通过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2015年12月27日	日期：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经办人: 刘名伟

日期: 2016.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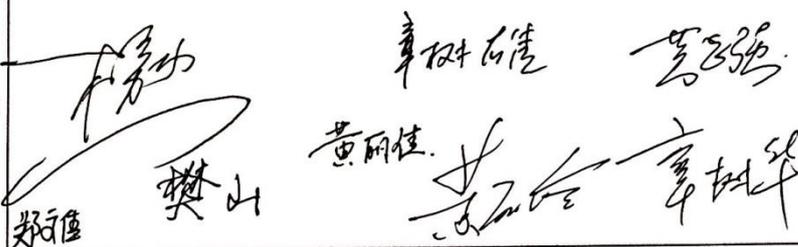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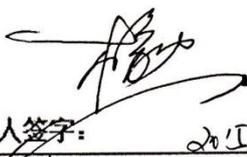
登记管理机关审批意见



经办人:

日期: 2016.2.1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单位名称	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				
机构代码	751051036	登记证号	010114		
会议名称	《关于搬迁住所及修改业务范围的董事会议》			表决形式	无记名投票
会议时间	2015-08-28	应到人数	8	实到人数	8
赞同人数	8	反对人数	0	弃权人数	0
理(董)事会成员签名					
修改说明	<p>因原住址租赁合同到期，产权单位收回房屋另作它用，故搬迁新地址。现对章程作如下修改：第五条本单位的住所是：广州市黄华路26号3楼改为广州市环市东路326号之一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19楼10单元</p> <p>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签字： 2015年12月21日(盖章)</p>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登记管理机关审批意见		
 <p>经办人： 日期：2015.12.31</p>			<p>同意</p>  <p>经办人： 日期：2016.2.</p>		

广东省民政厅制

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会议纪要

根据《公司法》和本中心章程，本中心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广州市环市东路 326 号之一的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 19 楼 10 单元召开了董事会议，参会董事 5 人；监事 3 人；代表数额 100%；会议以当面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监事到会参加会议。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同意公司住所变更：由原来的广州市越秀区黄华路 26 号 3 楼变更为广州市环市东路 326 号之一的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 19 楼 10 单元；

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

2015 年 8 月 28 日

董事会成员签名：

黄丽佳

监事会成员签名：

李树山 李树山 李树山

李树山 李树山 李树山

十. 财务管理规章制度

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	文件类别	财务管理制度
	编 号	Csintc-002
财务管理制度		
<p>第一条 总则</p> <p>为加强本培训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使本中心的各项经济活动有章可循，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本中心财务工作职责和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中心的财务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监督管理，坚持开支合理、勤俭节约的原则，切实做好、管好、用好各项经费。2、负责编制本中心年度收支计划，报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本培训中心主任组织贯彻执行。3、负责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会计核算和监督以及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工作，全面反映和监督固定资产的增、减和变动情况。4、根据本中心的收支情况，按月、季编制财务报表。月财务报表报培训中心主任，年度财务报表报董事会，社团登记管理机关。5、负责应收、应付款和现金银行存款的管理，以及日常经费报销工作，并做好清算拖欠款及催收工作，保证资金的完整、安全。6、接受财税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对财务工作的检查、监督和财务审计工作。7、负责保管会计档案以及固定资产等资料，负责电算化系统的开发、建立和管理。		

8、每月月初时由财务部向培训中心主任呈交上月财务报表。

第三条 本中心经费的管理

- 1、本中心经费开支按照预算在先、开支在后的原则进行。
- 2、报销手续：凡一切合法报销凭证必须由经办人签名，并注明原因及用途，经部门负责人及会计审核后按审批权限报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审批。
- 3、审批权限：按费用报销管理规定执行按签批金额权限审批付款。
- 4、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本中心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财务审计。

第四条 财务职责分工

建立会计和出纳职责分工制度。出纳员负责办理货币资金的收付业务。会计不得兼任出纳，出纳不得兼任其他业务工作。出纳除登记现金、银行日记账外，不得保管凭证及其他账目。

一、会计职责

1. 会计凭证制作、账簿登记、报表编制和协会财务状况分析。
2. 各项收入的核算，审核各项收入的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确认收入入帐时间，并督促出纳开具有关票据。
3. 正确计算各项税金，按时报税及确认税款扣款情况。
4. 应收账款的核算，账龄分析，对坏账进行账务处理，并督促催收账款。
5. 经营成本、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的核算，审核相关的原始凭证，编制有关会计凭证。
6. 正确合理归集及计提有关费用，进行成本控制、核算、分析，监督其他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7.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的核算与管理，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账，正确计提折旧及

摊销费用。

8. 每月与出纳核对现金、银行存款。做到账账、账实相符。

二、出纳职责

1. 收支、保管现金，进行相应的帐务处理，保证现金安全，帐实相符。严格按报销流程执行现金收付，妥善保管库存现金。建立现金日记帐，进行对帐，做到现金帐实一致、日清月结，以便准确掌握现金的收支情况。
2. 银行印章与支票不得由同一人保管：财务专用章和法人图章，由本中心指定专人掌管；银行票据由出纳保管。不准开“空头票”和“空白支票”，开出支票要进行连续登记。
3. 遵守核定的现金库存限额和银行结算纪律。按日常3~5天开支的现金需要核定现金库存限额，不准以白条抵库存；
4. 收支银行款项，进行相应的帐务处理，保证帐务准确、清晰。制作银行收、付款凭证，次月初根据银行相应凭证进行银行对帐，如有差异编制余额调节表。与开户银行进行日常沟通，保持良好关系，处理紧急、异常银行事务。
5. 保管银行票据、银行证件，办理银行变更、年审手续。购买和签发银行票证，保管空白支票、有价证券等有关票证。保管银行出具的印鉴卡、银行协议和其它相关资料。
6. 办理银行账户变更手续及每年年审工作。

第五条 固定资产管理

1. 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列作固定资产。不属于经营活动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也应当列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管理的基本目标是：正确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维护、保管好现有固定资产，保证协会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实行固定资产归档管理。在财务部统一管理固定资产的原则下，按照固定资产的类别和管理要求，由办公室负责分管，根据固定资产的使用地点，由各使用单位负责具体管理，并进一步落实到部门和个人。做好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保养和修理，坚持“谁使用、谁维护、谁保养”的原则。财务部对各项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负有协调、监控、组织管理的责任。
4. 各部门的固定资产统一由财务部建帐管理，财务部门根据固定资产的购置发票、领用单据及时登记固定资产帐，统一提取折旧，建立固定资产台帐。
5. 固定资产领用人应当妥善保管本人领用的固定资产,发生丢失或毁损必须照价赔偿。调离本中心的员工,不论其领用的固定资产是在哪个部门时购领的，均须完整地交出所领用的固定资产，否则不予办理调动手续。未调出本中心，同时又必须随调动人转移的固定资产，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本中心主任批准，办理固定资产的转移手续。
6. 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
 - 1) 固定资产清查是从盘点实物开始的。在盘点过程中，要认真核对帐面价值，重新鉴定质量，查明存在的各种问题。
 - 2) 固定资产每年实地盘点一次，如果发现盘盈、盘亏和毁损固定资产，由负责保管或负责使用的部门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固定资产盘亏、毁损发生的净损失不超过10万元的，由本中心主任审批，超过10万元的报董事会审批。
 - 3) 出售固定资产的收入减除清理费用和固定资产净值的差额，计入当年损益。
 - 4) 对于经过清查核实的固定资产，属于需要进行清理的，应及时清理，该入账的要入账，该报废的要报废。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一般应在年度结算前处理完毕。
7. 正常报废的固定资产，由使用部门书面报告，说明该项资产的购领用时间或调入时间、规格型号、原价及残值处理情况等，经财务部审核，由本中心主任批准后，办理注销。
8. 非正常报废的固定资产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1) 由于意外事故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固定资产报废，以固定资产账面净额与清理费用之和扣除保险公司赔偿金额和残料价值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由于有关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的固定资产报废，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令其全部或部分赔偿。固定资产账面净额与清理费用之和扣除责任人赔款、保险协会赔偿金额和残料价值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六条 工资管理

1. 职工的聘用、解聘、离职和起薪、停薪及工资变动等事项，应由人力资源部及时以书面凭证通知财务部，作为人事管理和计算发放工资的依据。
2. 工资的计算和支付，要严格按照考勤制度、工资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
3. 对职工的责任赔款，应由有关业务部门和人力资源部依据有关法规，并经职工本人签字同意后，方可转财务部扣款。
4. 领取工资均应由本人签章。本人不在应由其指定人员代领。在规定期限内未领取的工资，应退回财务部记入“其他应付款”账户。

第七条 财务档案管理

1. 会计档案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等会计核算专业材料，是记录和反映单位经济业务的重要史料和证据。会计档案是本中心的重要档案资料，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专人妥善保管，出纳人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
2. 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始凭证和涉及其他未了事项的原始凭证，不得销毁，应当单独抽出立卷，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单独抽出立卷的会计档案，应当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中列明。
3. 除会计核算专业材料外，由财务部保管的预算、决算文件、成本分析报告、其他财务分析报告等也是记录和反映本中心经济业务的重要史料和证据，是财务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由专人妥善保管。

4. 本中心人员调阅以前年度财务档案，须经本中心主任同意，签字后方可调阅，并办理调阅登记手续。
5. 外单位的人员调阅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的财务档案，必须持有单位介绍信，经本中心主任同意、签批后方可调阅。财务档案保管人员要详细登记调阅档案名称，调阅日期，调阅人员的姓名和所在单位，调阅理由，归还日期等情况，调阅人员不得将财务档案携带外出，要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复制。查阅或者复制财务档案的人员，严禁在财务档案上涂画、拆封、抽换或进行其他改变。
6. 为查阅方便，当年财务档案由财务部负责保管。
7.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满后销毁事宜，需按照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会计工作交接

1. 会计人员调动或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未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离职。
2. 接替人员应当认真接管移交工作，并继续办理移交的未了事项。
3. 离职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及时做好以下工作：
 - 1) 已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
 - 2) 未登记账目应当登记完毕，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经办人员印章。
 - 3) 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写出书面材料。
 - 4) 编制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印章、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簿、发票、文件、财务软件及密码、数据磁盘及有关资料等。
4. 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时，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一般会计人员交接，由财务部经理负责监交；财务部经理或副总经理交接，由本中心主任（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监交。

5. 移交人员在办理移交时，要按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替人员要逐项核对查收。移交人员从事会计电算化工作的，要对有关电子数据在实际操作状态下进行交接。财务部经理及以上级别的财务人员移交时，还必须将全部财务会计工作、重大财务收支和会计人员的情况等向接替人员详细介绍。对需要移交的遗留问题，应当写出书面材料。
6. 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要在移交注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应在移交注册上注明：单位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的职务、姓名，移交清册页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移交清册一般应当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7. 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不得自行另立新帐，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

第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于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九条 本制度解释和修订权归公司财务部。

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

2003年5月25日

十一. 获奖牌匾





